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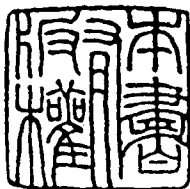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五冊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影印發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影印發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五冊

影印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出版者：近代中國出版社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定價：新臺幣二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影印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七四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五冊

目 錄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三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四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〇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四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七八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一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二一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六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三〇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二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七日	三五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八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四一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四五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四八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五二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五五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五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六一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六三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七二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七四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七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一四

秘密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議事日程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

閱 惠 志 六

出席者	常務委員于右任	鄒魯	白崇禧	居正
列席者	孔祥熙	何應欽	孫科	陳果夫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丁惟汾	李文範	吳忠信	張厲生	潘公展
陳濟棠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	鄧家彥	吳敬恆	
王寵惠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	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	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	

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簡
貫三另有任用所遺委員一職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陳頌平接充請轉行任命派充

二、國民政府商稱據立法院呈報院會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暫
行條例除公布施行外請查照

三、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擬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除明
令公布外請查照施行

四、國民政府簡稱據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陸桂祥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陳體榮繼任除明令任
免外請追認

決議 追認

五、外交部次長吳國楨列席報告議訂中美中英兩新約情形
 畧謂中美新約分為二部一為本文一為換文本本文計有七
 點(一)美國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二)廢止辛丑條約內美國
 之特權交還北平及東交民巷使館界但美國政府建有之
 房屋應准其繼續使用(三)美國交還上海廈門租界但租界
 債務亦應由中國負擔(四)美國在租界內合法之不動產權
 益要求中國保證(五)中美人民均得在締約國內居住及經
 商(六)中美兩國共同商洽設立領事館並予領事以在國內
 隨時通行之權益(七)戰事結束六個月後再訂立廣泛之通
 商條約其換文計有五點(一)美國交還內河航行權至沿海

通商口岸祇能由美國直達我國指定之港口而不能由我
 國之甲港口轉達至乙港口但中國倘允許第三國時應同
 樣給予美國(二)美國交還引水權但因我國現無引水人才
 將來可由財政部令海關酌用外籍合格人員(三)中美軍艦
 在締約國境內均依國際法管理(四)我國要求美國人轉移
 其在中國之不動產時須讓與中國或美國人惟美國僅允
 如讓與第三國人民時可由中國照價收買(五)美國要求關
 於中美人民訴訟案件其未終結者將來由中國法庭判決
 時儘量採用美國法律至中英新約與中美新約大致相同
 其不同之點如(一)英國放棄中國內河航行權同時亦要求

我國放棄在伊洛瓦底江航行之特權但如締約一方以內

河航行之權利給予第三國時亦應同樣給予締約之彼方

(二)取消以英國人為我國海關總稅務司 (三)英國要求准許

英國人民在我國內地有居住旅行及經商之權利我國則

希望在將來通商條約內規定 (四)英國交還上海廈門天津

廣州等地租界但租界內之義務及債務亦由我國接受等

是再關於九龍租借地問題為中英爭執最烈之一點外交

部遵照

委座指示目前不談該問題但向英方說明保留隨時要求
談判並將於新約簽字後以書面通知英國上述兩約預定

本年元旦簽字因電訊往返商討稍稽時日大概日內即可
決定簽訂

委員

六、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在席報告最近國內外軍事

情形

(一) 國內方面

近來敵以我大別山脉以南地區之游擊根據地對其長江航運之威脅甚大乃分路進犯先後佔領我重要城鎮十餘處我軍於誘敵深入後大舉反攻現已克復潛山太湖進擊英山羅田麻城等地戰事激烈

(二) 國外方面

太平洋：所羅門群島中之瓜達爾康納島戰事雙方均無進展美空軍繼續轟炸新喬治亞島之敵空軍基地新